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861号

李松万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年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386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被告李松万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37200元给原告梁年旺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原为3380元, 因原告梁年旺于法庭调查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标的额, 案件受理费调整为3044元, 财产保全费1290元, 合计诉讼费4334元(原告梁年旺已预交4670元), 由被告李松万负担。原告梁年旺已预交的诉讼费4670元, 由本院予以退回; 被告李松万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4334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

